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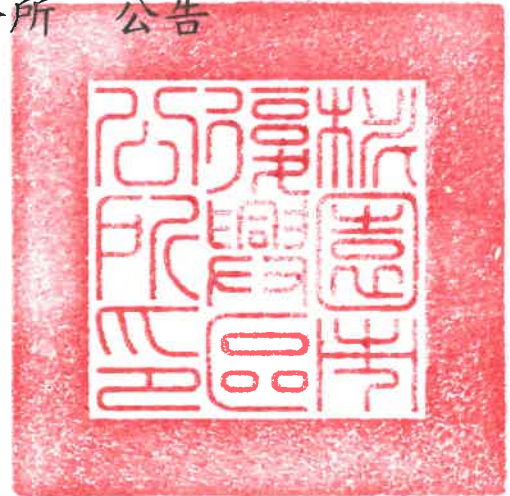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復區民政字第114003100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張良志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止書。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受文者張良志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日張貼翌日起20日內。
- 三、前開勸止書存於本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民政課(桃園市復興區中正路20號)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區長蘇佐璽